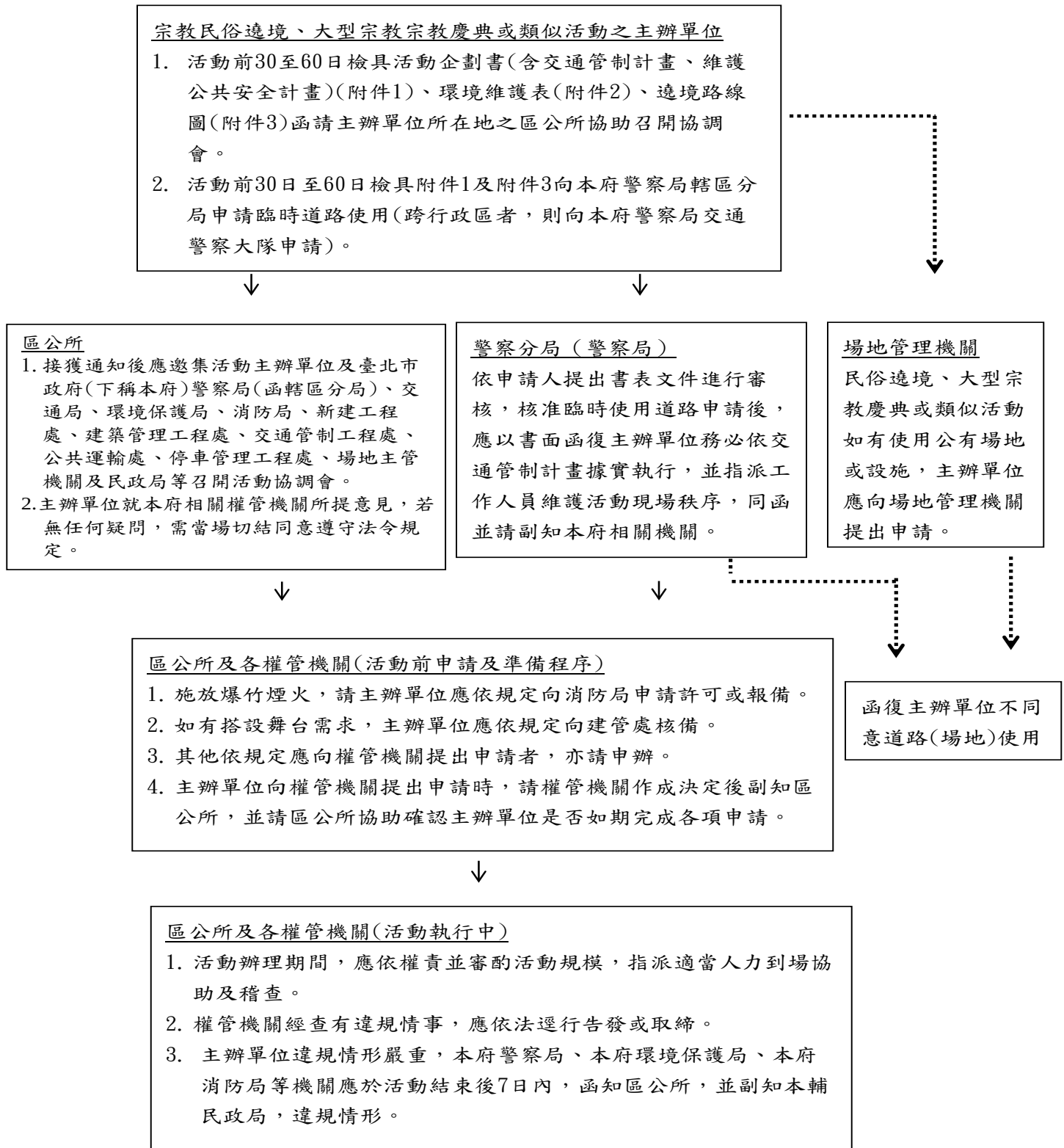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民俗遶境、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

區公所及各權管機關(活動結束後)

1. 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，區公所亦應主動了解復原情形，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，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。
2. 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、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遶境路線圖辦理，或未遵切結事項，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，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，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本府警察局(含轄區分局)及場地管理機關，以作為下次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之准駁參考。